



Distr.
GENERAL

E/C.13/1994/1
1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 (a) 关于能源的通盘发展的问题,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 (b)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c) 能源的有效利用。
4. 能源方面的协调。
5. 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促进发展及《21世纪议程》有关能源的章节方面的中期规划。
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93-71516 (c) 291293 291293 291293

附加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惯例,委员会可考虑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大会第46/235号决议决定成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24名政府提名的专家,任期四年,每两开会一次。委员会将保留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包括审议其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关系。委员会也将继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7月27日第1535(XLIX)号决议已确定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目前有关能源的任务。此外,委员会将审议《21世纪议程》内关于能源的问题及有关方案和活动。

临时议程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通过的临时议程草案为依据(见第1992/62号决议)。

3.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a) 关于能源的通盘发展的问题,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b)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c) 能源的有效利用

大会第45/209号决议强调有必要采取全面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期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和所有国家必须参照其各自的能力及其对全球环境恶化的责任,考虑到所有国家关心的环境和发展问题。大会进一步强调综合能源战略以及全面节约和有效管理能源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各种能源市场的趋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第1992/56号决议重申需要有充足的外部资源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经社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交关

于这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提请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注意这个事项。

大会第45/208号强调必须按照《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基本目标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会重申《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 and 有效性,并且重申迫切需要为所有国家促进更多独立的、在环境方面可以持续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86号决议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加紧努力促进国际经验和知识的交流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技术,特别是新的和正在发展的技术。经社理事会承认需要方便发展中国家得到能效高的技术和研究,并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让发展中国家得到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使它们能充分发展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包括其庞大的水电潜力。

大会第47/190号决议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并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采取行动,有效地落实上述文书。大会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在环发会议上达成的所有承诺、协定和建议,特别是按照《21世纪议程》第四章的规定确保提供实施手段。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转变中的全球能源模式的报告、关于促进和实行能源的有效利用的办法的报告、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干净煤炭技术的问题的报告,及载有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最新情况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转变中的全球能源模式的报告(E/C.13/1994/2)

载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最新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E/C.13/1994/3)

秘书长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促进和实行能源的有效利用的办法的报告(E/C.13/1994/5)

秘书长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干净煤炭技术的问题的报告(E/C.13/1994/6)

4. 能源方面的协调

大会第47/191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关于改进协调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发展数据的方案的建议和提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90号决议请秘书长以其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1992年第二期常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载列一节关于提高矿物和能源部门的协调的最有效方法和途径。

大会第45/208号决议重申必须增加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并强调协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主要能源方案活动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主要能源方案活动的报告(E/C.13/1994/4)

5. 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促进发展及《21世纪议程》有关能源的章节方面的中期规划

大会第48/214号决议重申1992-1997年中期计划(原经大会第45/253号决议通过,并经第47/214号决议修订),认为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中期计划包括一个以六个次级方案组成的能源方案(A/47/6/Rev.1,方案20)。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案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委员会将收到关于能源的中期计划供其审议和提出建议。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大会第45/253和第47/214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委员会适当审查修正和建议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重要性。

文件

1992-1997年关于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订正中期计划

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请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第33/56、34/50和36/117A号决议和第37/445号决定。大会第37/445号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附件内的建议即经社理事会和大会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工作方案应予精简,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应继续审查其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及请求的文件的清单。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在每个项目下提出的文件的说明。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

7. 通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46/235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及政策选择和建议。

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37/14 C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重申附属机构应努力将其报告保持在32页的适当限度之内,并请报告篇幅超过该限度的各个附属机构,在会议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前,向会议委员会提出不遵守规定的理由。
